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盧靜慧
聯絡電話：02-23565124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953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4024136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部94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09400114212號函自即日停止
適用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113年6月14日領二字第113680072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按涉外民事法律適用法（下稱涉民法）第54條第1項規定：「收養之成立及終止，依各該收養者被收養者之本國法。」次按民法第1079條第1項規定：「收養應以書面為之，並向法院聲請認可。」第1079條之4規定，收養子女，違反第1079條第1項之規定者，無效。
- 三、復按本部旨揭函釋，有關國人收養外國人經外國法院判決許可後，應否再向我國法院聲請認可疑義，請依司法院秘書長94年4月22日秘台廳家二字第0940005675號函意旨，我國對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判係採自動承認制度，如無民事訴訟法第402條第1項各款事由，即在我國自動發生承認之效力，可由戶政機關本於職權審酌是否符合法定要件，無

電子
文
騎

7

戶政科 收文:114/04/15



1140103254

無附件

須再經我國法院裁判認可或另依民法第1079條規定向我國法院聲請收養認可。

四、有關涉外收養事件，是否應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1案，經本部以113年6月28日台內戶字第1130242714號函詢司法院秘書長及法務部，函復如下：

(一)司法院113年10月21日院台廳少家二字第1139009618號函：現行學說、實務見解有異，部分實務見解認為，我國國人收養外國人，應依涉民法第54條第1項規定，分別適用我國及該外國之相關收養規定，而就適用我國法部分，當事人須依民法第1079條規定取得我國法院之認可裁定，方屬適法；部分實務與學說見解則認為，「經法院認可」此一形式要件，依涉民法第16條但書規定，既經行為地之外國法院認可，亦為有效，自得據以辦理戶籍登記，當事人無須另向我國法院聲請裁定認可收養。有關本部所詢涉及收養登記應備文件及效力認定等事宜，仍宜由戶政機關依相關法規本於職權妥處。

(二)法務部113年9月30日法律字第11303512370號函：涉民法第54條第1項規定所稱收養之成立，係指收養成立之實質要件而言，例如收養是否應得政府機關核可或法院認可等屬之。法院之認可對於保護被收養者利益，有加強與促進之作用，故無論收養者或被收養者之本國法規定應經法院認可者，均應遵守其規定辦理，否則該收養即難認已成立。是我國涉外收養之成立，應依該條項規定，

分別適用各該當事人之本國法規定，而就適用我國法部分，當事人自須依民法第1079條規定取得「我國法院」之認可裁定，方屬適法。

五、是以，為符合涉民法及民法相關規定，並保障當事人（收養人及被收養人）權益，涉外收養事件仍應經我國法院裁定認可，本部94年8月3日台內戶字第09400114212號函釋自即日停止適用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外交部領事事務局、本部移民署、本部法制處



裝

訂

線

